

**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中喜函报2026B00020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 作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喜函报2026B00020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是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2026年1月7日，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与观典防务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 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其中:针对公司2025年度部分营业收入对应的最终使用方(最终使用方为民企,不存在保密限制)访谈程序尚未完成。另外,因公司应收账款已发出的函证中大部分尚未回函,函证程序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观典防务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如果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收到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将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观典防务公司披露2025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